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5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7日,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披露。

为使投资者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对公司经营情况与业绩变化的分析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同比情况

年份	销量(万台/套)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14年半年度	61.8	13,965	2,908	44.45%
2015年半年度	56.7	12,726	2,205	40.90%

2015年,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统计如下: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上的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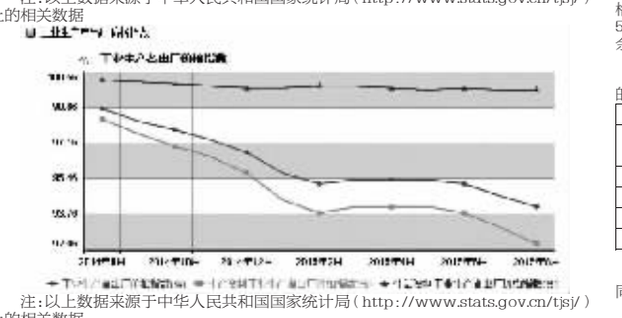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sj/)上的相关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心统计,2015年1-6月GDP增速和第二产业的GDP均呈现放缓趋势,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自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呈现较大幅度的持续下滑态势,由于产业经济的不景气,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为稳固市场主动下调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2015年1-6月毛利率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从公司所处的智能燃气表行业分析,201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在2015年年底前在已通气城市推行阶梯气价。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年2月28日通知,今年我国将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在做好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的前提下,逐步理顺居民用气价格,我国燃气行业将进入阶梯定价时代。

随着阶梯定价政策的推行对天然气计量方式带来新的要求,该要求将导致智能燃气表系统和终端的技术革新。由于该项工作属于系统工程,全国各大主要燃气集团、燃气企业已陆续开始展开调研、选择符合该要求的系统方案,在时间上导致对新技术产品的采购滞后。

公司针对国家政策、燃气客户、终端用户的需求,不断钻研行业内领先技术,是国家物联网基础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目前公司已积极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层物联网互动计量平台产品,该产品将从系统安全性上提供多层次的保障,从功能上满足不同燃气企业的运营要求,从效率和成本上降低燃气企业的日常维护成本,公司已将该产品逐步向市场推广。

综上分析,受宏观经济不景气、政策变化导致的采购滞后及市场竞争态势进一步激烈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从技术研发、内部管理、市场策划、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入手,减少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所处智能燃气表行业,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分析如下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营业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先锋电子	002767	12,726.13	17,074.60	134.17%	14,125.25	20.88%
金卡股份	300349	26,943.69	33,926.32	125.92%	26,781.43	26.68%
新天科技	300259	14,018.56	11,782.61	84.05%	10,219.74	15.29%
航天动力	600343	53,944.73	66,934.22	124.08%	55,155.95	21.3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其所处智能燃气表行业的销售回款模式决定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城市燃气运营商及其下属企业,通常情况下,客户货款结算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在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强制性检定和客户内部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支付90%-95%的货款,时间通常在3-6个月;二是在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5%-10%的质量保证金部分。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分析,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

三、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说明

公司结合历年账龄结构、各年度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制订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先锋电子		002767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金卡股份		300349	3.00%	10.00%	20.00%	50.00%	50.00%
新天科技		30025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航天动力		600343	2.00%	10.00%	30.00%	50.00%	5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通过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计提政策稳健,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特点。

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7,074.60万元,坏账计提余额1,345.82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7.69%,均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报告期末账龄在3-5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29%,报告期内已回收3-5年账龄应收账款总额的5.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四、关于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事项

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期间,投资者对下述事项较为关注,现说明如下: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先锋电子股价,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石义民先生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了《关于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声明公告》。

目前,该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88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德法先生承诺其将自公司股票复牌起一个月内,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3%),但不超过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87%)。

遵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1号文”)第二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已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广发增稳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500,000股,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达到1,000,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继续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德法先生

2、本次继续增持情况:纪德法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广发增稳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18.27元/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85%(以下简称“本次继续增持”)。纪德法先生自2015年9月28日起,已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达到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70%。

本次继续增持前,纪德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905,8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6354%。本次继续增持完成后,纪德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0,405,85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7201%。

3、纪德法先生将在未来1个月内,在符合《51号文》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其增持承诺完成为止。

二、本次增持目的

本次纪德法先生增持本公司股票属于其个人行为,系基于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纪德法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本公司股票,能够与本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继续增持符合《51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增持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人以及相关定向资产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继续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共同承诺:在纪德法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在其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均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5、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8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28日和2015年9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2015年9月2日和2015年9月23日公告的公司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事项、2015年9月11日与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已于2015年9月28日和9月29日通过“广发增稳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00,000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公司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事项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投资协议签署后,将对本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在本投资协议基础上结合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合同。相关正式投资合同及相应合资公司章程签署前,尚需提交先进制造业基金投资委员会批准通过。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等,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0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 - 2015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25,708,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017%。

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125,708,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1,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1,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08,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上海西陇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08,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上海西陇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净额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08,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08,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6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收购杭州铭昇达100%权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长江财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5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收购杭州铭昇达100%权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长江财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懿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杭州铭昇达100%权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长江财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9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100400万元竞得苏州市吴中区苏地2015-WG—26号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上述目标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苏地2015-WG—26号	吴中经济开发区东方大道以北、黄潦泾以东	71,179.7	住宅用地	>1.0 ≤1.5	≤30%	≥37%	70年

公司竞买上述目标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活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并签订目标地块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5年9月29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阈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阈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时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可能发生极端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正常情况下的原则计算跌破0.1000元的当日为极端情况发生日,本基金将在极端情况发生日及之后采用极端情况下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则对申万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A”,交易代码:150022)与申万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深成指B”,交易代码:150023)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一、风险提示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5年9月29日,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极端情况发生时的阈值,本公司提请场内持有申万收益份额及申万进取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下跌风险:

1、在申万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幅下跌至0.1000元阈值的过程中,申万进取份额杠杆逐渐增大。当申万进取份额净值跌至0.1000元时近时,最高净值杠杆率可能达到11倍左右,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面临一定风险。

2、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即申万进取份额净值下跌至0.1000元以下时),申万收益份额将暂时与申万进取份额同比例承担基金净值变化,各负盈亏,申万收益份额持有人将承担比原来更多的投资风险,可能暂时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申万进取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本基金发生极端情况后,申万进取份额将与申万收益份额各负盈亏,申万进取份额的杠杆特性会暂时消失。

4、由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极端情况发生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极端情况发生后,申万收益份额、申万进取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对于场外持有本基金之基础份额的投资者不受极端情况的影响。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极端情况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申万收益份额与申万进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管理的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9日生效,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1年定期存款利率×5%”。

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近期将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15年9月30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现将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变更

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20%+1年定期存款利率×5%”变更为“沪深300指数×75%+中债总指数(全价)×20%+1年定期存款利率×5%”。

二、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第五节“基准指数选择”,变更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5%+中债总指数(全价)×20%+1年定期存款利率×5%。

沪深300股票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是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于2005年4月8日正式发布,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

中国债券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发布,首先从发布主体上保证中国债券总指数比较客观和专业;第二,本基金以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为业绩比较基准,是由于全价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债券付息后利息不再计入指数之中,比较科学且更切合实际。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